

附件二

銘傳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14年1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4384號函辦理。

二、班別名稱：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四、招生人數：

每學年度招收1班，人數以45名為原則，25人以上註冊始開班，若人數不足25人，本校保留不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

招收對象類別 及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且 <u>大學畢業</u> 科系／所為開班之「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之相關學系／所者。 (二)如符合「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之相關學系／所之 <u>應屆畢業生</u> ，請於報名時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並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 (三)如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以取第一張證書者優先錄取。
-----------------	--

六、開設課程（請敘明科目名稱、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一）教育專業課程

本學分班課程為「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修習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課程規劃規定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含實地學習54小時）及專門課程38學分。一學年分上、下學期，每學期開設課程科目名稱，以實際教學情況調整。

課程規劃依教育部核定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依據，如表1暨經教育部備查之「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如表2

課程成績考評：由授課教師依學員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學習成果，各科目以60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將無法取得學分。

學員修畢本學分班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則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

育實習，有關實習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評定及格後，可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表 1 銘傳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5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071548號函備查

109年10月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143477號函備查

113年10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0101558號函備查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五學分)	教育心理與學習輔導	2	36	1.左列4門課程至少應選修2科，共4學分。
	教育概論：意涵、理論與願景	2	36	
	教育社會學：反思與實例	2	36	
	教育哲學：反思與行動的教師哲學	2	36	
	生涯規劃暨職業教育與訓練 ^{註1}	1	18	左列課程為必修
	青少年心理學	2	36	
	教育制度與法令	2	36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十學分)	教學原理：設計與實務 ^{註2}	2	36	1.左列5門課程至少應選修4科，至少8學分 2.「教學原理：設計與實務」擋修機制詳見註2
	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中的助人專業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育測驗與評量：方法與實踐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育議題專題 ^{註3}	2	36	
	適性輔導方案設計	2	36	
	創新教學設計與發展	2	36	
	適性教學	2	36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八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註2}	2	36	1.左列2門課程為必修2科，共4學分 2.擋修機制詳見註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註2}	2	36	
	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	2	36	
	學習科技與創意思維	2	36	
	學習扶助教學實務	2	36	
	教師品德教育	2	36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2	36	
	環境教育	2	36	

	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	2	36	
	教師專業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	36	
	探究與實作教育	2	36	
	實地學習 ^{註4}	0	54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須完成至少54小時
說明	1.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習至少26學分，其中：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3科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5科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習至少4科8學分。 2. 本表自113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11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			
備註	註1：依據技職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師資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和「生涯規劃」課程。 註2：「教學原理：設計與實務」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科目應與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之科目(領域或群科)相同。 註3：教育議題專題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規劃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教育、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科技教育、資訊教育、能源教育、戶外教育、閱讀素養教育、另類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註4：本校中等學校專業課程包含擬至任教學科實地學習，師資生須於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前完成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並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二) 專門課程

表2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8年11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54914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02月1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32600439號函同意備查
 114年01月22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188號函同意備查

科目名稱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要求總學分數		38	必修學分數	29	選修學分數 9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資訊工程學系/所、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所、電機工程學系/所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考開課系所
領域核心課程	科技領域核心課程	現代科技與人類文明/計算機概論	2	必修	通識/資工/電機/人智
資訊科技專長課程	演算法與程式設計	離散數學	3	必修	資工/人智
		演算法	3		資工

		程式設計(一)(二)/JAVA 程式設計	3	必修 2選1	資工/人智/電機
		人工智慧/人工智慧導論/高等人工智慧	3		資工/人智
		機器學習/機器學習與資料探勘/機器學習導論	3		資工/電機/人智
		線性代數	3	選修 6選1	資工/電機/人智
		機率與統計	3		資工/電機/人智
		軟體工程導論	3		資工
		物件導向技術	3		資工
		電腦圖學	3		人智
		圖形分析與辨認	3		人智
	資料表示、處理及分析	資料結構	3	必修	資工/電機/人智
		資料探勘/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實務	3	選修 6選1	資工/人智
		資料庫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	3		資工/人智
		數位訊號處理	3		電機
		多媒體導論	3		資工/人智
		影像處理/數位影像處理	3		資工/電機/人智
		多媒體編碼壓縮	3		人智
	系統平台	計算機組織結構(英)/計算機結構	3	必修	資訊學程/電機
		作業系統	3		資工/電機/人智
		電腦網路導論	3		資工/電機/人智
		資訊安全導論/網路安全	3		資工/電機/人智
		數位系統	3	選修 6選1	電機
		物聯網技術/物聯網系統/物聯網導論	3		資工/電機/人智
		Linux 系統應用實務	3		資工
		數位邏輯設計	3		資工
		區域網路/廣域網路	3		電機/人智
		行動與無線通訊	3		人智

說 明

1.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 38 學分 (含)，含主修專長課程必修 29 學分，選修 9 學分。
2.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3.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 資訊工程學系 制定、審核。
4. 本表 114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113 學年度 (含) 以前入學師資生得適用之。

七、師資

(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教育概論：意涵、理論與願景	2	林和春	客座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教師人際關係與溝通	2	謝念慈	副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教師專業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2	謝念慈	副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教育測驗與評量：方法與實踐	2	唐蕙文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心理與學習輔導	2	劉玉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青少年心理學	2	劉玉玲	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社會學：反思與實例	2	洪敏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學原理：設計與實務	2	洪敏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創新教學設計與發展	2	洪敏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資訊科教材教法	2	洪敏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資訊科教學實習	2	洪敏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學習科技與創意思維	2	洪敏玲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哲學：反思與行動的教師哲學	2	葉彥宏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學校中的助人專業	2	葉彥宏	副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特殊教育導論	3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班級經營：理論與實務	2	陳品儒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中心	專任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2	陳韋仰	助理教授	教育研究所	專任	
生涯規劃暨職業教育與訓練	1	黃峻賢	講師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	兼任	

*依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專門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計算機概論	3	蕭錫渝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計算機概論	3	蘇民揚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離散數學	3	徐熊健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離散數學	3	蘇民揚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演算法	3	徐熊健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程式設計(一) (二)	3	謝育平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JAVA 程式設計	3	周智倫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人工智慧概論	3	黃世育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機器學習導論	3	陳慶逸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線性代數	3	李棟良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機率與統計	3	王豐緒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料結構	3	徐熊健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料探勘	3	陳鴻文	副教授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專任	
資料庫系統	3	顏秀珍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多媒體導論	3	黃世育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數位影像處理	3	賈叢林	教授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專任	
計算機組織結構 (英)	3	洪永常	客座教授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兼任	
計算機結構	3	李開暉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作業系統	3	王家輝	副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電腦網路導論	3	徐武孝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資訊安全導論	3	蘇民揚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數位系統	3	江叔盈	教授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	
物聯網技術	3	歐占和	助理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數位邏輯設計	3	趙和昌	教授	資訊工程學系	專任	

*依實際開課公告為主

八、圖書：

本校現有師資培育類中文圖書有25088種，55509冊、西文圖書有10,689種，12,321冊；現行期刊中文有183種，西文有75種，並有中等學校教科書：翰林、南一、康軒、國編及其他計有1,004本；教育類電子期刊及資料庫中文約有53萬種，西文約有57萬種，詳細請參閱銘傳大學圖書館網站。

此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除蒐集本校培育類科之各版本教科書、教師手冊及教具，供學生於課堂參考使用及參加課輔活動時編製教案、學習單，放置於P507教學演練室暨教材教具室。另蒐集教育類圖書、教師資格檢定考參考用書、教育學術研討會、教育會議資料及英檢參考用書及光碟等資料，放置於P508資料室。

九、儀器設備(教學設備):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教室皆為E化教室，設有電腦與投影機、麥克風等基本教學設備，另有DV攝影機、數位相機、單槍投影機、數位錄音筆、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數位多元教學設備。

十、開班日期：

開課期程原則上為114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各課程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一、教學時間：

平日夜間及週末，部份課程利用寒、暑假期間補足。

每學期每學分之授課時數為18小時或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前兩項均不包含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十二、教學地點：

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本校桃園校區或基河校區上課(依實際開課)。

惟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4384號函，為擴大提供符合報考資格者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服務偏鄉地區學員之機會，得部分課程及部分時數（1／2 以下）採遠距授課(視實際需要做課程調整)。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基河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30號3至8樓)

十三、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至少1-2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學員報名前應審斟個人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十四、收費標準：

報名費NT\$3,000元。每一學分費NT\$3,700元，每一學期雜費NT\$ 5,000元。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自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3.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若有特殊情況需辦理退費者，請務必提出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作為退費依據(簡章附件三)。

十五、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於公告報名期限內，依序完成下列3點，完成報名。

1. 以ATM轉帳繳交報名費NT\$3,000元整
2. 填寫報名表單(線上)及報名表(紙本)
3. 掛號郵寄書面審查資料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1.報名表(紙本)	(線上)報名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04MEbl 	☒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當學期在學證明，畢業證書須於報到時繳交)、工作證明、具備資訊證照能力證書影本。	☒ 必備。 簡章附件一
3.學習計畫書 (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含自傳、報考動機及學習計畫，請以 A4 紙張大小列印，3 頁以內為原則。	☒ 必備。 簡章附件二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請以 A4 紙張大小影印。	無則免附

-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後，A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四)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 ★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將以電子信箱通知，並於報名截止日前3天內補齊相關證件，若逾期仍未補件或逾期補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並恕不退費。
- ★繳交之學歷證明、在職(服務)證明書，錄取報到時均須繳驗正本。

(二)繳費方式(ATM轉帳):

請先行確認已完成ATM轉帳報名費3.000元繳費(保留轉帳明細或自行截圖)後，再填寫報名表google表單(線上)並選項中確實填寫轉帳帳號末五碼(核對用)，以完成報名繳費。

*轉帳行庫代碼：請輸入012(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10543+學員身份證字號後九碼(不含英文字母)

(三)錄取方式及標準

- 1.成立「銘傳大學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核備呈報學校，由招生委員依據招生對象(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學習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召開招生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成績與標準，錄取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有同分情形，以取第一張證書者優先錄取。
- 2.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為止。
- 3.公告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到(驗證)選課(繳交學分費)。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取消入學資格，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學日止。

(四)預定期程:

- 報名日期：114年5月12日上午10時至6月20日下午4時前。
- 放榜日期：114年7月11日上午10時。
- 正取生報到及選課：114年8月15日至19日
- 備取生報到及選課：114年8月20日至23日
- 正、備取生繳交學雜費：114年8月23日至31日

十六、辦理單位(包括承辦單位主管、承辦人及電話)：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唐蕙文教授

(聯絡電話:03-3507001#5325；信箱：kshvt00@hotmail.com)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畫主持人 葉彥宏副教授

(聯絡電話：03-3507001#5366；信箱：yamhome@mail.mcu.edu.tw)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畫共同主持人 黃麒然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02-28824564#8246；信箱：cjhuang@mail.mc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宋祖芳秘書

(聯絡電話：03-3507001#3342；信箱：tfsung@mail.mcu.edu.tw)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銘傳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教育實習業務。

本專班取得教師證書須循參與教育實習程序，惟亦適用「師資培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二、經評定成績及格。」之規定以偏鄉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

代理教師若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8條第2項者、「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之偏鄉學校服務年資者，得分別以公費、自費方式參加本部辦理的偏鄉專班。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一、依據「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與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原則如下：

- (一)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與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科目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均由各科規劃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認定、採認或抵免。
- (三)國外學歷之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採認或抵免（須為教育部認定之大學，並提供國外學歷課程相關佐證資料），須經由各科規劃系/所專業查驗認定並開會同意，始得認定、採認或抵免。
- (四)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
- (五)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未達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時，則不予認定、採認或抵免。
- (六)擬採認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以申請認定時，向前推算10學年度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但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中心及相關系/所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認定、採認或抵免：

- 1.申請時向前推算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達3個月以上。
- 2.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知識學位證書。
- 3.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3個月以上。
- 4.其它特殊情形。

(七)擬以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限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須經各科規劃系/所專業審查認定始得認定、採認或抵免。

(八)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學分班學分抵免，依以下規定辦理：

- (1)欲辦理資訊科專門課程學分抵免，於錄取後一週須提出抵免申請表與成績單，逾期不予受理。惟科技領域核心課程之「現代科技與人類文明」/「計算機概論」必修2學分課程，不得抵免。
- (2)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銘傳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教育部114年1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4384號函辦理。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其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於提出從事相關領域工作、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各校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第6款「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之限制。

三、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須檢附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銘傳大學認定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表、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查表、修習及格科目學分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送至各科規劃系/所與本中心進行審查。

十九、結業證明書及學分證明書：

- (一)學員修畢本學分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可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考試通過始得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有關實習方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評定及格後，可申請核發教師證書。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銘傳大學相關規定或「銘傳大學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簡章附件一:報名表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資訊	(O) (H)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須檢附畢業證書 影本)	學校 (院)系 學位(學士、碩士、博士) 民國 年 畢(肄)業					
現職教學服務學校 (須檢附在職證明 影本) (*本欄若無可空白)	學校名稱			單位		
	工作性質			教學年資	起訖 年 月~ 年 月 共計 年	
工作經歷 (須檢附工作服務 證明書影本)	單位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性質
	共計工作年資: 年					
證照名稱 (須檢附影本)						
注意事項： 1.報名表，連同書審資料一併寄回。 2.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3.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4. <u>學歷證明、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於錄取報到時均需繳驗正本。</u> 5.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及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考人簽名：						

簡章附件二：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學習計畫書

姓名

現職

一、自傳

二、報考動機

簡章附件三：退費申請書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 考生_____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 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重複繳費、溢繳。

☐ 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 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 郵 匯 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 號：_____

戶 名：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銘傳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 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 年 月 日()前送達至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址：33348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二、 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三、 依本簡章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簡章附件四：報名專用信封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 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書面資料清冊	
1.報名表(含報名費轉帳明細表)	☐ 檢核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 檢核
3.學習計畫書(含自傳及報考動機)	☐ 檢核
4.現職教學服務學校在職證明影本	☐ 檢核 ☐ 無
5.工作服務證明影本	☐ 檢核 ☐ 無
6.取得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 檢核 ☐ 無
7.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	☐ 檢核 ☐ 無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裝入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於報名期限內寄出。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

銘傳大學桃園校區

師資培育中心 收

03-3507001 # 3342 宋祕書

報考114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書審資料